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新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10.04.14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鼓勵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新進教師積極致力於研發及產學合作，提高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日期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各系所新進教師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一～五）由系上統一彙整後向學院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院新進教師（至本校任教五年內），積極研發及產學合作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辦理評選作業。

新進教師僅能就本院「績效優良新進教師遴選及獎勵」或「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擇一申請。

第四條 評選方式及獎勵金額

該年度申請案，由次年一月學院主管會議負責審查。

績效優良教師分二類組評選，

一、SCI、SSCI、EI論文。

二、一般研究計畫(含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各類組以積點做排序最優前三名者為原則，第一名補助3萬元、第二名補助2萬元、第三名補助1萬元。

第五條 評選標準

以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的研發及產學合作成果為主。

各類組申請獎勵之作品，如為數人合作之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計分標準如下：

一、學術論文：

(1)SCI、SSCI：以Ranking值相對應之點數乘以作者排序相對應之比例為實際獲得之點數。

Ranking	前25%	25%~50%	50%~100%
點數	5點	4點	3點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後
點數	100%	75%	50%	25%	不列計

(2)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點；第二作者1.5點；第三作者1點；第四作者0.5點。

二、一般研究計畫：總補助金額（以研發處「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為準）。

第六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

經費來源：由次一年度本院院控設備費預算的35%為上限，提撥做為本院各項獎勵辦法之總獎勵金額。

核銷：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及本校資本支出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完成動支及核銷程序。

第七條 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績效優良教師（不佔獎勵名額）。

第八條 獲獎教師發給獎座或獎狀乙只。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年度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新進教師獎勵
○○○系○○○教師【學術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CI/ SSCI 別	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Ranking 值	獲得點數 (A)	著作名稱	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 原排序)	作者排序比 例 (B)	實際獲得點 數(A×B)					
SCI/SSCI 小 計(C)												
EI	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著作名稱	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		獲得點數					
EI 小 計(D)												
總 計(C+D)												

※請勿更改申請表版面

※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1. 期刊 Ranking 值（請以螢光筆 highlight）佐證頁
2. 著作 Publish 第一頁之副本
3. 各項證明文件請準備一式一份，並裝訂成冊，俾利審查。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年度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新進教師獎勵
○○○系○○○教師【一般研究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結案日期	核定金額
合計			

※請勿更改申請表版面

※請檢附計畫合約書（日期、金額請以螢光筆 highlight），各項證明文件請準備一式一份，並裝訂成冊，俾利審查。